**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**

93.09.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9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3.10.11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34號函公布實施

99.05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08.20 高醫教字第0991103673號函公布

100.06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7.11 高醫教字第1001102159號函公布

101.12.04 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2.22 高醫教字第1011103566號函公布

106.12.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3.16 一O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4.17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9 高醫教字第109110137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凡學士班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學生於修業滿2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4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期滿後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，各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。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，並得自訂更嚴格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，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錄取名額、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條件之相關規範，經系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| 第3條 | 預研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，得予免收報名費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|
| 第4條 |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可全部抵免。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 |
| 第5條 |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。 |
| 第6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3.09.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9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3.10.11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34號函公布實施

99.05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08.20 高醫教字第0991103673號函公布

100.06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7.11 高醫教字第1001102159號函公布

101.12.04 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2.22 高醫教字第1011103566號函公布

106.12.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3.16 一O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4.17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9 高醫教字第1091101371號函公布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第1條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修正條文內容放寬學生申請身分。 |
| 第2條凡學士班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學生於修業滿2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4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期滿後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，各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。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，並得自訂更嚴格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，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錄取名額、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條件之相關規範，經系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2條凡本校學士班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學生於修業滿2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4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期滿後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，各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。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，並得自訂更嚴格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，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錄取名額、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條件之相關規範，經系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 | 修正條文內容1. 放寬學生申請身分。
2. 修正各系所訂定細則之法規校內審議流程。
 |
| 第3條刪除條文 | 第3條本校預研生符合下述條件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1. 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。
2. 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。
3. 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。
4. 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學生於4年級前修滿4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128學分。
 | 刪除條文第3條與第4條整併 |
| 第3條預研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，得予免收報名費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| 第4條預研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者，得予免收報名費。 | 修正條文內容第3條與第4條整併，條序變更 |
| 第4條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可全部抵免。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 | 條序變更 |
| 第5條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。 | 條序變更 |
| 第6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7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修正條文內容條序變更 |